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C000060321220200821062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或《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使保险房屋被检测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补偿家庭辅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八）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十）主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标的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

（十一）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十二）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中“房屋及房屋附属”部分的保险金额之和均不超过主险合同“房屋及房屋附属”部分的保险价值。超过主险“房屋及房屋附属”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严重损坏房：以国家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中的相关内容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二) 危险房：以国家颁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编号 JGJ125-2016）中的相关内容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三) 家庭辅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达到约定的损失程度，保险人给予的经济补偿。